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3 年度（第二屆）

衛生與福利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9 時 00 分 記錄：吳翊菱

貳、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王委員秀燕（廖副局長素玲 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30425-01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33 條之業者，擬請各主責機關研議輔導機制。	社會局 （婦少科） 教育局 文化局 新聞局 觀光旅遊局 交通局	社會局： 本案已提 103 年第 1 次大會討論，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124 頁附件四。 教育局： 本市體育處不定期就本市轄區內游泳池辦理查核，若發現違反法規事項，函文業者限期改善，如未能改善，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 文化局： 遵照辦理。 新聞局： 一、文化部業於 103 年 8 月 28	解除列管。

			日文影字第 10330222452 號 令發布「電影片 映演場所兒童 優惠措施之適 用範圍及一定 年齡」。相關規 定略以，未滿 2 歲，不占位且有 成人陪伴，其陪 伴之兒童免費 進場，並以一人 為限；2 歲以上 且未滿 12 歲之 兒童，以優惠票 價進場。 二、本局已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中 市新行字第 1030006797 號 函知本市各電 影院配合相關 規定辦理，要求 業者應於場所 明顯處公告標 示，並確實落 實。 三、本局除例行性 公安聯合稽 查，另亦安排不 定期臨場查 驗，相關規定將 納入本局查察 項目，並積極輔	
--	--	--	---	--

			導，要求未符規定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如未改善者將依相關規定移請權責單位辦理。 觀光旅遊局： 一、有關本局轄管觀光遊樂業，交通部觀光局等於3月13日研商兒童優惠措施，決議兒童未滿3歲入園免費、3至12歲給予優惠。 二、本局會同各相關單位(都市發展局、勞工局、法制局、消防局、警察局、消保官、衛生局等單位)辦理稽查，上半年於103年3月20日至麗寶樂園稽查及103年3月25日至東勢林場遊樂區稽查，辦理定期督導考核，考核結果合格。 交通局： 將於會議中提	
--	--	--	--	--

			供補充資料。	
1030425-03	針對青少年網路成癮之預防及方案推動，提請討論。	教育局	一、網路成癮服務方案 (一)提供網路成癮、網路心理健康與網路安全之輔導知能研習課程。 (二)提供有關網路科技衝擊下師生互動與親師互動之道的輔導知能研習課程。 (三)提供有關生涯規劃、人際關係、溝通技巧、提升自尊、學習輔導、時間規劃、自我監控等輔導活動與研習課程。 (四)提供網路成癮、網路心理健康與網路安全之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包括透過團體輔導與班級座談的形式。	1. 繼續列管。 2. 請教育局從3級預防之角度研擬相關方案，教導學生、家長或老師正確使用網路觀念，落實預防工作。 3. 網路成癮評測量表提供予家長或老師填寫，以掌握學生沉迷網路狀況。

			(五)對家長提供 網路成癮、網路心理健康與網路安全之輔導知能研習課程。 (六)對導師、家長與學生提供有關網路成癮、網路心理健康與網路安全之宣導文章。 二、執行成果報告 (一)每學年寒暑假放假前，於發給家長的一封信中清楚載明網路安全使用須知統計為 308 校，達 99%。 (二)每年度均辦理及參加網路應用競賽或有獎徵答活動統計為 292 校，達 94%。 (三)規劃辦理健康多元之課後學習活動，培養學生從事正當休	
--	--	--	--	--

			閒育樂活動，統計為 309 校，達 99.7%。 (四)學校已成立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小組統計為 292 校，達 94.2%。 (五)無網路成癮學生統計為 208 校，達 67.1%。對於網路成癮學生，落實學生認輔制度，並提供轉介、輔導和諮商服務，統計為 99 校。 (六)學校資訊網管人員確實提供家長善用電腦系統時間設定，統計為 290 校，達 93.5%。 (七)學校資訊網管人員確實提供家長宣導電信業者時間管理訊息服務，統計	
--	--	--	--	--

			為 288 校，達 92.9%。	
1030425-0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教育局 衛生局 觀光旅遊局 文化局 建設局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社會局	教育局： 一、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公告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培訓研習資訊，鼓勵幼兒園相關人員參加。 二、請幼兒園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將園內每半年實施之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結果函報本局備查。 三、幼兒園之遊樂設施檢查併同公安聯合稽查進行。 四、本局業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遊戲場管理人員培訓研習計畫」，函文本市各國小及幼兒	1. 繼續列管。 2. 請各局處將稽核表格式提供業務單位彙整，由業務單位 email 林委員月琴給予建議。 3. 請教育局辦理幼兒園及國中小遊樂設施稽查人員之研習訓練。

			園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及本局體育保健科承辦人參加，以提升遊戲場管理相關安全知能並落實遊戲場管理之工作。 五、本局至 102 年度起即要求本市各國小每月進行校園遊戲器材自主檢核，並每半年將自主檢核表報局備查。另各校若有遊戲器材改善之需求，亦可報局申請，本局即編列預算補助改善。 衛生局： 本局辦理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聯合稽查，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依「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進行查核，103 年至今已	
--	--	--	--	--

			稽查 32 家次，業已請各管依權責查處並持續追蹤列管。 觀光旅遊局： 一、有關本市轄管 2 處遊樂園-「麗寶樂園」及「東勢林場遊樂區」之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業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函送本局有關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表在案。本局於 103 年 9 月 23 日至上開遊樂園辦理稽查檢核，業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復社會局在案(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3 年 9 月 30 日中市觀管字第 1030015472 號函)。 二、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轄管兒童遊戲場 1 座，位於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之中正公園內，前於	
--	--	--	--	--

			執行巡檢工作時發現有部分設施破損，並已於103年9月20日完成破損滑梯拆除，並修復部分設施，後續仍將定期每3個月進行巡檢1次，以維設施安全。 三、參山國家風景區隸屬交通部觀光局，建議由中央統籌辦理。 文化局： 本局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 建設局： 一、業於103年8月26日及27日辦理2場次(每場約80人)之「臺中市公園內兒童遊具安全使用要點」宣導，並預計於103年12月底前辦理1場次(約40人)之「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研習。 二、定期清查公園附設兒童遊戲	
--	--	--	---	--

			與遊樂設施，至 103 年 9 月查有 121 件屬 A 類設施損壞(已損壞，有立即危險、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皆已改善完成。並將上開定期查修改善機制納入工作報告。 經濟發展局： 一、謹依 10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本局轄管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查核、管理等業務。 二、將轄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司、行號其輔導、查核及管考等機制納入工作報告。 三、有關公司組織附設遊樂設施部分，經查百貨公司及大賣場均為公司組織，102 年 7 月 1 日前公司登記均由經濟部審理，102 年 7 月	
--	--	--	--	--

			1 日之後公司登記資本 5 億元以下由本局負責審查其登記，惟查百貨公司及大賣場其資本大都為 5 億以上，以登記或管理應由經濟部主政，本局配合經濟部協辦稽查。惟為保護本市兒童有更安全遊戲環境，並應上開 10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要求，本局於 103 年 10 月 2 日以府授經商字第 1030047586 號函請附設遊樂設施之公司，依「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及報備，本局將俟上開報備程序完成後，預計於本年度會同消費者保護官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主	
--	--	--	--	--

			管機關權責及附設遊樂設施之公司報備之安全稽查表實施安全稽查；抑或配合消保官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執行百貨公司或大賣場公共安全檢查時會同稽查事項。 都市發展局： 本局每年皆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檢查，並委託加德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抽複查作業。 社會局： 經電話洽詢衛生福利部，本案權責尚待釐清，於中央釋疑前請各行業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	
1030425-05	為提升整體行政效率，建請修改「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經濟發展局	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公告本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4 款規定業務主管機	解除列管。

	準草案」第 91 條第 4 項之權管單位，併由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統一辦理裁罰事宜。		關之權限，劃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	
1030425-06	有關客貨兩用車可否做為學生交通車，並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教育局	本局業於 103 年 5 月 26 日以中市教社字 1030038277 號函復大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關於學生專用交通車牌照申請作業，將依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另本局對口人員為社會教育科郭恩霖。	1. 繼續列管。 2. 請教育局研議稽查方式，並加強稽查數量及頻率。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第 17 頁)

主席裁示：

- 一、兒少安全-「建置兒少安全教育教材及意外事故」增列社會局，提供托嬰中心及社區保母系統通報意外之數據。
- 二、兒少安全-維護兒少之交通安全中有關「學童上下學安全維護」乙項增列交通局。
- 三、兒少安全-「辦理各行業附設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乙項，增列營利遊戲場所。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 時 10 分